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起至本解释施行之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

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